

# 南京工业大学海外事务部文件

---

## 关于编报 2016 年全校 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2015 年，在学校“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战略目标指引下，在学校全球战略推进工程的引领下，各部门、各学院因公赴海外访问学者、开展合作研究以及参加高层次国际会议的批次和人数均有大幅增加，提高了学校全球化发展的水平与层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更好地完成学校各类型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的服务管理工作，根据苏外出[2015]627 号文件精神，现就各部门、各学院编制 2016 年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学院要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工作的认识与领导，紧紧围绕学校全球化战略目标，坚持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原则，根据工作和学术科研需要，因事定人，科学

编制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二、各部门、各学院 2016 年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在 2015 年度实际出访量的基础上保持“零增长”。

三、严格按照《关于从严规范管理跨地区跨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的通知》（外发[2014]38 号）要求，严禁组织以考察为主、无实质内容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双跨团组或培训团组，严格制定双跨团组和培训团组计划，参加双跨团组和培训团组须计入组团单位、参团单位及本人出访批次，实行计划管理。

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适度调整部分团组和人员因公出国政策的通知》（厅字[2015]14 号）精神，为积极支持我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全校专程赴我国陆地接壤的毗邻国家以及泰国、柬埔寨、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出国团组，不计入各部门、各学院个人年度出访批次和人数（政策试行至 2016 年底），但因公临时出访仍需按现行规定申报计划。

2016 年全校因公出国计划是海外事务部开展因公出国服务管理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各学院务必按照发展实际需要，严格按照不超过 2015 年度实际出访量的原则，进行计划编制。各部门、各学院因公出国计划务必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按照附件一表格形式（《2016 年因公临时出国团

组、人员计划汇总表》、《2016年参加双跨团组计划表》、《2016年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含培训团组）、人员计划明细表》）报送。对于不按时按要求提交因公出国计划造成因公出国无法办理的，责任由相关部门、学院承担。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智 电话：58139152）